

雅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雅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经开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印发了《四川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，着力在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吸引凝聚一批高层次人才，为雅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保证和技术支撑。



四川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院士工作站、专家工作站〔以下简称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〕建设，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（以下简称两院）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作用，促进企事业单位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，服务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是以企业为主体、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、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，立足高端前沿和长效合作，依托两院院士和高层次专家资源，为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。依托两院院士建立的工作站称为“院士工作站”，依托高层次专家建立的工作站称为“专家工作站”。

第三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设的总体目标是：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柔性引进国内外院士和高层次专家等资源，助推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”和实施“一干多支”发展战略，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智力支撑。通过在我省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建设一批省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，引导和支持各市（州）围绕各地支柱产业和主导产

业，建立一批各具特色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，促进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助推各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建设，应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，服务产业、突出重点，供需对接、互利共赢的思路。通过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着力在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吸引凝聚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，培养造就一批优秀科技人才，创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平台，推动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快速成长，逐步形成一套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川创新创业的激励保障机制，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人才保证和技术支撑。

第二章 建站任务及条件

第五条 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以产业发展为目标，以项目运行为载体，为建站单位及所在地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，鼓励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采取企业化运作方式，面向区域、行业开展科技服务。

（二）指导和帮助企业与行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围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、重点产品研发，组织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。

（三）引进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的科技成果，在建站单位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。

（四）与院士（专家）及其创新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和技

术人才培训机制，联合培养企业创新人才，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市场竞争力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。

(五)依托院士(专家)工作站，大力引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和项目。

(六)促进院士(专家)所在单位(团队)与建站单位建立长期协同创新发展机制。

第六条 院士(专家)工作站主要依托企业和各类园区建立。建站基本条件是：

(一)在省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、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、在当地及本行业竞争力强、发展态势好，且对建站工作高度重视、大力支持。申请单位为企业的，原则上高新技术企业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，传统产业企业年均销售额 10000 万元以上，或具有 30 人以上规模的高科技、高成长型企业。

(二)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稳定的经费支持，有较完善的技术支撑条件和服务体系，能为院士(专家)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他保障。

(三)具备较强研发能力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且研发人员的数量、水平和知识结构与引进院士(专家)及其创新团队能进行有效对接。原则上，进站从事研发人员 10 人以上，项目合作研发 3 年总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(四)与 1 名以上相关领域院士(专家)及其创新团队建立

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要求，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，签订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站协议（有效期在3年以上）和项目合作协议。签约进站院士应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精神要求，签约进站专家参照执行。省级“专家工作站”所指“专家”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前三名，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主持人；
- 2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；
- 3.国家和省部级重大人才计划创新（领军）人才项目以上获得者；
- 4.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中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五）建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专家服务基地等研发载体，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建设的单位和国家级产业化基地或园区，以及省级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事业单位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具有30人以上规模的省备案瞪羚企业等可优先建站。

（六）各市（州）建立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运行1年以上，中央在川单位及省属单位与院士（专家）签订的建站协议和项目

合作协议实施1年以上，方可申请省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七条 省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申报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由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。基本程序为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填写《四川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申报书》，按行政隶属关系报所在市（州）或省级主管单位初审后，推荐上报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。中央在川单位可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可视情况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专家实地核实审查，审查结果予以公示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，评审产生省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批准认定。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经联席会议批准，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发文批准为“四川省院士工作站”或“四川省专家工作站”，并授牌。

（五）奖励资助。经批准建立的省级院士工作站、专家工作站，从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每个院士工作站50万元、每个专家工作站25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，市（州）给予支持；对于具有重大影响和重要发展前景、预期效益特别显著的院士

(专家)工作站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特殊支持。

第八条 省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期满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对院士(专家)工作站进行绩效评估，对优秀院士(专家)工作站给予20万元的奖励资助；对优秀和合格的院士(专家)工作站继续保留院士(专家)工作站资格。对不合格的院士(专家)工作站予以告诫或摘牌。建站单位应于每年底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院士(专家)工作站年度工作报告。对专家工作站在建设过程中引进签约院士的，建站单位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，经联席会议批准认定后授牌为院士工作站，并按院士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足差额。对接要求清理规范后的院士(专家)工作站，经联席会议办公室考核，联席会议批准认定后授牌为“四川省院士工作站”或“四川省专家工作站”。建站单位变更名称的，应将变更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单位，经联席会议核准后，取消“四川省院士(专家)工作站”资格。

- (一) 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- (二)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。
- (三) 建站单位因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、违反人类伦理等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的。
- (四) 建站单位因偷税、抗税、骗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、

刑事处理的。

(五) 不符合本办法建站规定的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。

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

第十条 建站单位是院士(专家)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，应当制订具体管理办法，将所需专项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为引进的院士(专家)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必需的研发设施及配备相关科技管理人员，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，每位签约院士(专家)应配备1名以上科研助手。

第十一条 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建立院士(专家)工作站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省委组织部(省人才办)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科协组成，负责全省院士(专家)工作站建设的统筹协调。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：组织制定院士(专家)工作站建设规划与相关政策；组织制定《四川省院士(专家)工作站实施办法》；组织制定院士(专家)工作站绩效评估方法和激励措施；批准认定省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。

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协，其成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。办公室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省科协部门预算统筹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院士(专家)工作站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指导各地各单位建设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。

(二) 受理省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的初审工作，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对批准建站的单位做好授牌工作。

(三) 加强与院士(专家)的工作联络，组织协调相关院士(专家)及其创新团队与拟设站单位对接，积极协调院士(专家)进站工作。

(四) 组织协调院士(专家)工作站与省内外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。

(五) 组织对省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的绩效评估。

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省委组织部(省人才办)负责院士(专家)工作站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，制定并实施进站院士(专家)的人才扶持政策，对院士(专家)工作站在人才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。

(二) 省科协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，负责院士(专家)工作站建设的日常工作。

(三) 经济和信息化厅鼓励获得批准建立院士(专家)工作站的企业、园区申报工业发展资金项目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。

(四) 教育厅负责对建站高校和参与院士(专家)工作站建设的进站高校专家给予支持。

(五) 科技厅鼓励获得批准建立院士(专家)工作站的企业、园区产学研机构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。

(六) 财政厅负责从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中安排省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奖励资助经费,指导规范使用资金和监督检查。

(七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建站单位的研发人员在职称评定、专家选拔培养、荣誉激励等方面优先支持。

(八) 省国资委负责推荐符合条件企业建立院士(专家)工作站,优先将院士(专家)工作站列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,在政策和项目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院士(专家)工作站的指导和服务,制定相应优惠政策,加大支持力度。着力聚集一批高层次人才,服务企业创新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院士(专家)工作站,由省院士(专家)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,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制定的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院士(专家)工作站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川组通〔2019〕55号)同时废止。